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250弄27号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鑫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